

94052

各省區釐金收數表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財政整理會編印

各省區釐金及含有通過稅各項捐款總數表

省區別	總收數	徵收經費	淨收數	備
京兆	六〇,六三六元	六,七三三	五三,八四四元	原表內稱所列之數係屬貨捐含有通過稅性質以四成釐直隸表列之數係京兆六成之數
直隸	一四〇,一四五	一四,四六六	一二五,〇一九	據稱所列之數係十二年分實收之數
察哈爾	三九,八九五	七,五二三	三二,三八二	十二年度原表內稱察區並無正式厘金統稅概歸張虎多稅關經征財政廳所收統捐當日多由地方雜捐改革而成其中含有通過稅亦有純非貨物捐及通過稅性質者出口茶捐進口鹹捐有保護捐性質與內地征收厘金者不同等語
熱河	七五,〇七七	九,七〇三	六五,〇四四	十一年分 總收數內有附收賑捐六三、一七三元
奉天	四,五七,六八〇	四,五六八	四,二八,九二二	奉省准開送茲姑就財政部單列九年分之數填列並假定以十分之一為征收經費
吉林	六,七九,四〇〇	六,七九,四〇〇	六,七九,四〇〇	財政廳函稱吉省向無厘金名目所征國課係一種統稅性質與內地厘金辦法截然不同與此次免厘加稅問題尚無關係之可言惟此案所關甚大祇將十年分各稅收入確數造表查核等語
黑龍江	五,九三,七六七		五,九三,七六七	十二年分
山東	一,〇九,七三三	六九,八四四	一,〇二,八九九	十二年分 總收數內有附加稅二十七萬四千六百二十六元
河南	二,二五,一一七	四三,七三〇	一,七三,三九七	據稱現在積極整頓將來充分收入總在三百萬元左右
山西	三,〇五,八四四	無	三,〇五,八四四	根據十四年分包定之數開列現稅則修改較前增加
歸綏	三,五三,五三三	四,六五三	三,〇六,九七九	十二年分
江蘇	六,三三,九九三	六,七九,六三三	五,五八,三六〇	十二年分
安徽	二,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表列之數係據該省財政廳以十二年度國家地方預算約計至附加稅有案可稽者約十一萬餘元其餘未經呈報等語故本表附加稅亦未列入
江西	三,三三三,〇一九	三,三三三,〇〇一	二,九〇,九七八	贛省尚未開送茲姑就財政部單列九年度數列入並假定以十分之一為征收經費

各省區釐金收數總表

各省區釐金收數總表

福建	三、一五、九六七		三、一五、九六七	該廳財政廳函稱現因軍事關係厘稅總數無從稽核民國四年分地方安寧收數最多請以是年收數遞加附捐為標準等語
浙江	五、三六、四四七	四、八八、七五五	四、八八、七五三	十二年分 總數內有附捐七、三二、二五元
湖北	四、六四、七五四	四、六〇、〇五三	四、四四、〇七三	十一年分 原表內稱鄂局收入純係錢款表列洋數以錢一串五百文折合一元若照市價須二串六百文方合一元等語
湖南	三、三〇、〇〇〇	四、六〇、一八八	二、九四、三六三	本表以十四年比額開列如無障礙將來尚可增加又附捐亦未列入等語
陝西	一、四三、一四一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七、三、一〇一	十二年分
甘肅	一、七六、八二三	九三、六四四	一、六三、一六八	十二年分
新疆	四、八、五三三		四、八、五三三	原表內稱各局均係包辦不支經費十二年因冊報未齊依照十一年分開列
四川	四、三七、二五四	一、二六、二四九	三、三、〇〇五	據財政廳函稱川省各種捐稅因軍事擾攘收數未報無從填送茲將十二年分統捐收數開列 原表淨收數不符現已更正
廣東	四、五、二二九	四、五、二二七	四、一〇、五九三	粵省未准開送茲照財政部單列八年度預算填列並以十分之一為征收經費
廣西	一、五〇、二九	二、三、八七五	一、四七、四四四	原表內稱該省自民國九年起征收數目多未確報無從填造茲照八年度收支數開列又該省另有鹽稅雜捐稅一表計收一、三六、七〇〇本表未列入合併聲明
雲南	二、三、五、二六二	五、〇三、四六三	一、八四、七六八	十二年分
貴州	六、八、五〇五	一、四、一、三〇四	五、七、三〇二	十一年分 查該省有五局收入不敷支出九千餘元故原表淨收數不符現已更正
合計	六、八、一、八六、四八八元	五、五、四、三、一〇〇元	六、三、〇、八、四、三三八元	

說明

- 一本表根據各省區財政廳所送表冊編製惟奉粵贛三省因未開送暫照財政部單列入
- 一各省有特別情形者均擇要列入備考項下
- 一各省區原表格式不一稅收名稱紛歧本表祇能填列總收數一項又除厘金統捐外另有附加稅且有並非厘稅例如江蘇菸酒稅間有由徵收局代徵甘肅菸酒稅礦產稅原表均列在內貴州礦產稅僅在說明中聲叙其細數包含在各種稅捐項下尤難核計別除惟為數甚微於厘金稅收總數無甚出入故本表根據原表總收數列入合併聲明

京兆財政廳報告民國十二年釐金實收數目表

縣名或局名	釐金或其他名 稱收入若干	某捐或某稅 收入若干	附加稅收 若干	以上三項總 收入若干	經費若干	總收入除經 費後實收若 干	備 考
京直火車 捐局		六六元		六六元	六七元	五八元	查該局所收之款係屬貨捐含有通稅性質以四成報解直隸第三格內所填洋元係報理解京兆六成之數

各省區釐金收數分表(京兆)



直隸財政廳報告民國十二年分實收統稅貨捐數目表

局名	統稅	貨捐	手續費	以上三項總收數	經費數	總收入除經費後實收若干	備考
第一統稅局	三〇,三一九〇元	無	三五八,〇〇〇元	三三八,五九〇元	一〇,六八六元	二二七,九〇四元	
第二統稅局	三八八,六八五元	無	二,三五三六〇	三九一,〇七九元	一〇,九八,〇〇〇	三三〇,一六,一二一	
第三統稅局	三三,四五一〇〇	無	七〇,八六〇	三三,六一五九六〇	三,九八,〇〇〇	二八,七〇七,九〇〇	
第四統稅局	一五,一七三,四九〇	無	三,五〇八,八〇〇	一五,四三,三七〇	六,九〇,四一九	一四,四四三,九五	
第五統稅局	三〇,八三一,一〇〇	無	一,一七,六四〇	三〇,九四,八四〇	三,九二,一〇〇〇	三〇,三六,八四〇	
第六統稅局	二四,六〇一,八一〇	無	一,九〇,〇〇〇	二四,七九,八一〇	四,三六,〇〇〇	二〇,四八,八一〇	
第七統稅局	七八六,三三〇	無	八三,七五〇	八,六五,〇八〇	二,七四,〇〇〇	五,八九六,〇八〇	
第八統稅局	一一〇,五八六〇	無	八六,七六	一一〇,四,五三六	三,七六,〇〇〇	七三,八,五三六	
第九統稅局	三三,五五〇,〇〇〇	無	七,四四〇〇	二四,三八四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二〇,一〇八,四〇〇	
第十統稅局	一二,七四八,七三〇	無	二四六,〇〇〇	一二,九五,一三〇	四八四,〇〇〇	八,一八,一三〇	
第十一統稅局	七四,五三,七九	無	一,三七,六〇	七,五二,九八九	三,一八〇,〇〇〇	四二,三,九八九	
第十二統稅局	三六,一八六,三五四	無	無	三六,一八六,三五四	三,九六,〇〇〇	三三,二二,三五四	
第十三統稅局	三三,〇一九,五五五	無	無	三三,〇一九,五五五	四八五,一六〇	一七,一六,三九五	
第十四統稅局	一〇〇,七四,五八四	無	八五,八二八	一〇〇,八三〇,四一二	一〇,六三三,〇〇〇	九〇,一九八,四一二	

各省區釐金收數分表(直隸)

各省區釐金收數分表(直隸)

第十五統稅局	五〇四五、七〇	無	三五四〇〇〇	五、九九、七八〇	二二〇、一〇〇〇	四、八六、七八〇	該局所收捐款向接京兆六
第十六統稅局	二三四、五七〇	無	五二、六〇〇	二、三九、七三〇	二、四四、三三〇	二、一四、三三〇	成直隸四成撥解支應京兆六
第十七統稅局	四、五四六、八〇	無	二四、一三〇	四、七五、八一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七、五八〇	亦按四成成分支應京兆六
京直貨捐局	無	五、二五、六六九	無	五、二五、六六九	四、五四、八〇〇	四、八〇、一八六	直隸四成之數填列
保大貨捐局	無	一、五、〇一七、八五六	無	一、五、〇一七、八五六	三、四〇、六、〇〇〇	一、六〇、九二、八五	
棉花乾果統稅徵收所	五〇、六二、六七七	無	無	五〇、六二、六七七		五〇、六二、六七七	津埠棉花乾果統稅徵收所於十
商貨存處批運	無	無	五、二七、二〇〇	五、二七、二〇〇		五、二七、二〇〇	一年十一月招商代徵統稅計
郵寄包裹稅	二八、〇四、三八七〇	無	無	二八、〇四、三八七〇		二八、〇四、三八七〇	稅款准其截繳丁聯抵除包
合計	一、一三、九三、九八八元	一、四、四、五三五元	一〇、九八、三五四元	一、四〇、一四、五八六七元	一、四四、四六、三七五元	一、二五、〇一、九四九元	額外實繳銀如上數

說明

- 一本表所列統稅貨捐各項收入係查照民國十二年分實徵之數開報其經費一欄亦係按照各徵收局實支之數填列
- 一直省厘金係於民國九年七月改徵統稅原設徵收局十三處嗣於十一年又在唐山鎮臨榆縣獲鹿縣及故城縣所屬之鄭家口先後添設新局四處均就經過貨物徵稅一次其餘各局查驗放行
- 一京直保大貨捐局係就京漢鐵路北段京直兩省該管地面分設專就京漢火車往來上下貨物徵收捐款
- 一本表手續費一欄係包括免稅單費暨商貨批運免重徵照費及子口單掛號費在內均就十二年分實收之數開列
- 一直省貨物統稅暨火車貨捐均無附加徵收地方公益捐款

察哈爾特別區財政廳報告民國十二年釐金實收數目表

縣名或局名	厘金或其他名 稱收入若干	某捐或某稅 收入若干	附加稅收入 若干	以上三項總 收入若干	經費若干	總收入除經費 後實收若干	備 考
各統捐局	無	各項統捐 元 三三八四七七	無	三三八四七七 元	六,101,000 元	二,218,677 元	
茶務督查處	無	茶捐 六六,100,451	無	六六,100,451	11,000,000	五五,100,451	
本區統捐局 代收	無	礦捐 四八五,500	無	四八五,500	四八五,500	四三三,533	
合 計		三九四,八九五,七五六 元		三九四,八九五,七五六 元	七,五三三,056 元	三,113,677 元	

說明

一 本表依照民國十二年度收入數目填列

一 察區並無正式釐金故第一格從略「惟本表名稱仍依原式填列之」

一 察區統稅概歸張虎多稅關經徵至財政廳所收統捐僅止(牲)(斗)(花布)(油)(車牌)(煤炭)(貨載)七項並非百貨統捐當日
多由地方雜捐改革而成其中有含通過稅性質者亦有純非貨物捐及通過稅等性質者合併註明

一 茶捐係徵收出口貨物礦捐徵收入口貨物其中類有保護捐性質與內地徵收釐金者不同

各省區釐金收數分表(察哈爾)

熱河特別區財政廳報告民國十一年釐金實收數目表

局名	釐金	雜捐	附收賑捐及省會經費	收入總數	經費	除經費後實收若干	備考
承德局	九,七九元	一四,八七〇元	賑捐 八,八四九元 省會 八,八四九元	二六,三四七元	二,〇八五元	二四,二六二元	
赤峰局	一七,八二	無	同 一二,〇〇八	一五,八五七	一,一三三	一四,六三五	
朝陽局	六五,〇〇六	無	同 六,〇三六	七,七三八	七,九五一	六九,四二七	
平泉局	五,三四三	無	同 五,一四五	六,六三三	九,八三〇	五,八〇三	
凌源局	四九,四六七	無	同 九,〇三五	七,五五七	二,四六〇	五,〇九七	
豐寧局	五,四六二	無	同 五,一九六	六,八七四	七,四六四	五,四一〇	
綏東局	三,五〇四	無	同 三,二九六	二九,八〇〇	三,一五五	二六,六四五	
圍場局	二八,一三三	無	同 二,六六五	三三,五三二	八,二〇八	二五,三五四	
開魯局	一五,九一〇	無	同 二,九五七	二,八七四	二,〇七二	一九,八〇二	
建平局	二九,三三七	無	同 二,七八八	三,四〇三	七,三五〇	二七,四五三	
阜新局	二八,二二九	無	同 二,四二四	三,〇六七	六,九六〇	二二,一〇七	
經棚局	二四,八八七	無	同 二,三六七	二九,六二二	五,七三六	二三,八八五	
林西局	一四,八八六	無	同 一,四〇四	一七,七〇四	三,五五〇	一四,一五四	

各省區釐金收數分表(熱河)

各省區釐金收數分表(熱河)

十

總計	六三八三元	一四八七元	六三二七元	七五四七元	九七〇四元	六五七〇四元
----	-------	-------	-------	-------	-------	--------

說明

- 一查附收賑捐及省會經費前以北省災稜奉令隨厘附收一成專備賑災之需又隨厘代徵一成充作本區省會經費合併註明
- 一查承德局填列雜捐一項計分兩端一因承德本郡添設巡警所需餉項無款動支將入街大車及糧石抽收捐用專備警餉的款嗣財政廳成立警餉改由國庫支領故將該項劃歸正款一係承德所屬下板城及清河兩處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創設稅捐局徵收來往船隻船用並附近香磨木炭各捐應屬國家稅合併聲明以備查考
- 一查熱區厘金並無委託縣知事代辦者故第一格僅填列局名

吉林財政廳報告民國十年份稅捐收數表

項 目	收 數	備 考
山 貨 稅	九,六六三元	
海 菜 稅	六,五〇三	
皮 張 稅	五,九六〇	
土 產 稅	七五,七〇二	
貨物銷場	一,五〇三,七四六	
糧石銷場	九〇,一三一	
木 稅	五〇,一四七	
山 分 稅	二五,九六七	
木植票費	三九,四七八	
木 炭 稅	三三,九五四	
木 梓 稅	一八,七五八	
石 灰 稅	一〇,八七四	
石 頭 稅	四,〇九二	
契 稅	六七,六三二	

各省呈報金收數分表(吉林)

鹽契費	二六〇〇〇〇
豆麥斗稅	五七二五五二
雜糧斗稅	六八八九三〇
牲畜稅	五三三三三〇
屠宰稅	四〇〇八一七〇
燒鍋課	三六〇三七一六
當帖稅	九二四〇〇〇
牙稅	二六九五二六四
煤稅	四六九五五〇
攤床暨營業牌照	三三八三六七二
硝瀉捐	一五〇〇四
車捐	二〇〇〇
附加雜款	七三六〇八二六
純利捐	三〇八五七九五
罐頭牛猪	一八四六二〇
當課	九九五八三三

燒商執照	二一四〇〇〇
香礮課	一一〇〇
雜收入	二九一八五
鐵稅	五二六
網澆課	一六三七三
牙帖稅	一〇二〇〇〇
漏稅罰金	四一四〇三五
羊草稅	二二七四四五
牙課	二二五〇〇〇
合計	六七九四〇〇五元

說明

准吉林財政廳函覆內開查吉省向無釐金名目所徵國課係一種流稅性質與內地釐金辦法截然不同故與此次免釐加稅問題尙無關係之可言既承函詢祇將民國十年分吉省各稅收入確數分項造表送請查該等因到會復經本會函詢財政部復稱查吉省對於百貨征收產銷稅係與他省統捐辦法大致相同向歸各縣征收局征收據該廳呈送各稅局稅捐收數表所列除出產銷場兩稅外尙兼收正雜各稅捐與各省稅局專征厘金及統捐情形頗有區別至各征收局所征買賣契稅及契紙費業於上年經該廳呈部核准劃歸各縣署兼辦共剔除比較額八十三萬五千八百七十七元現定各局稅捐比額共爲六百六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二元等因

~~~~~

# 黑龍江財政廳十二年份釐稅收數報告 十四年九月電復

|                                 |              |   |   |
|---------------------------------|--------------|---|---|
| 銷場稅                             | 10,466,000元  | 備 | 考 |
| 出產稅                             | 2,872,366.40 |   |   |
| 糧石<br><small>性近釐金</small>       | 53,657.1     |   |   |
| 百貨捐<br><small>類似釐金</small>      | 604,683      |   |   |
| 共計                              | 409,400.50   |   |   |
| 附加稅<br><small>約佔正稅十分之四五</small> | 1,844,307    |   |   |
| 總計                              | 5,412,777元   |   |   |

各省區釐金收數分表(黑龍江)

